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5日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星河”）通知，获悉喀什星河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用途
喀什星河	是	68530702	2016-12-2	2017-12-1	天风证券	19.25%	向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偿13.87亿元融资款、其他融资
喀什星河	是	68530702	2016-12-2	2017-12-1	天风证券	19.25%	
喀什星河	是	75383772	2016-12-2	2017-12-1	天风证券	21.18%	
喀什星河	是	40004824	2016-12-2	2017-12-1	天风证券	11.24%	
喀什星河	是	40050000	2016-12-2	2017-12-1	天风证券	11.25%	
合计	-	292500000	-	-	-	82.16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喀什星河共计持有公司356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7%；喀什星河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2,500,000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